

我市发布药品安全巩固提升典型案例

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药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国家、省药监局的统一部署，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为期一年半的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持续加大执法办案力度，查办了一批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案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切实维护了我市药品安全 and 人民群众生命健康。8月22日，该局向社会公布了我市第一批（8个）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典型案例。

案例一：东川工业园区某大药房销售过期药品、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案

【**案件情况**】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东川工业园区某大药房检查时发现，该药房销售的4种药品已超过有效期，且药房当事人不能说明其店内销售的“连花清瘟胶囊”的合法购进渠道，4种过期药品货值金额共计1350.00元。

【**查处结果**】给予药房当事人警告处罚，并没收涉案过期药品、罚款人民币200000元。

案例二：西宁市城西区某综合门诊部使用劣药案

【**案件情况**】根据群众举报，市市场监管局执法稽查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城西区香格里拉路2号的西宁市城西区某综合门诊部进行检查，发现该门诊部部分药品已超过有效期，药品均从合法渠道购进，过期药品货值金额为405元。

【**查处结果**】给予西宁市城西区某综合门诊部没收涉案过期药品处罚，并罚款人民币100000元。

案例三：西宁市城西区某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劣药案

【**案件情况**】根据群众投诉，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联合城西区卫生健康局在城西区某社区卫生服务站检查发现，该社区卫生服务站药房柜台内待售、待使用药品中有25种26个批号的药品超过有效期，上述药品均从合法渠道购进，药品的货值金额共计6170.4元，违法所得合计为38元。

【**查处结果**】给予西宁市城西区某社区卫生服务站没收涉案超过有效期药品、没收违法所得38元、处罚款人民币170000元的处罚。

案例四：东川工业园区某大药房有限公司未经许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案

【**案件情况**】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东川工业园区某大药房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店在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胰岛素注射笔用针头”3个规格共15盒，产品货值金额74.96元。

【**查处结果**】给予当事人没收“一次性使用胰岛素注射笔用针头”15盒、罚款人民币50000元的处罚。

案例五：西宁某眼镜销售有限公司城西分公司经营过期第三类医疗器械案

【**案件情况**】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西宁某眼镜销售有限公司城西分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其销售的“视康睛彩天天抛软性亲水接触镜”已过期，产品的来源、供货商资质合法有效，产品涉案金额1124元，已过期的软性亲水接触镜销售了2盒获利68元。

【**查处结果**】给予当事人没收过期“视康睛彩天天抛软性亲水接触镜”14盒、罚款人民币30000元的处罚。

案例六：青海某工贸有限公司未经许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案

【**案件情况**】城西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青海某工贸有限公司柜台内摆放隐形眼镜89盒、隐形眼镜护理液55盒，经进一步检查，该公司未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当事人能提供上述医疗器械供货方资质、购进票据、销售台账及合格证明材料，上述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为8154元，违法所得864元。

【**查处结果**】没收当事人海昌隐形眼镜润滑液55盒、隐形眼镜89盒；没收违法所得864元；对当事人无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行为罚款人民币20000元。

案例七：西宁市城西区某美容养生馆经营使用无中文标签的化妆品、医疗器械案

【**案件情况**】城西区市场监管局收到城西区卫生健康局问题线索移送，称西宁市城西区某美容养生馆涉嫌经营使用无中文标签的化妆品、医疗器械等，产品货值金额2486.58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查处结果**】对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没收其经营的无中文标签、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无合格证明的医疗器械；对各种违法经营行为罚款共计人民币105000元。

案例八：西宁市城西区某生活美容馆经营过期化妆品案

【**案件情况**】城西区市场监管局接到群众投诉举报，称其在西宁市城西区某生活美容馆（雪莉美妆）购买的产品为过期产品，经进一步检查，该美容馆当事人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未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无法查实涉案化妆品购进数量及在超过限期使用日期后是否有售出，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查处结果**】对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对当事人各种违法经营行为共计罚款人民币10000元。（记者 一丁）

省体育局：确保登山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本报讯(记者 金华山)记者8月22日从青海省体育局获悉，为确保登山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切实加强近期登山活动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发生登山户外运动安全事故，我省发布关于加强外国人来青登山管理的通知。

近期，青海登山活动进入旺季，为认真贯彻落实《外国人来华登山管理办法》和《青海省外国人登山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通知要求，各地方体

育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体育总局关于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安全意识，明确责任主体，细化责任分工，全面加强登山活动安全监管。

通知强调，各地方登山户外协会、登山俱乐部及相关运营机构要充分认识登山活动的风险性，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安全意识，根据《外国人来华登山

管理办法》和《青海省外国人登山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外国人来青登山独立组团的申报要求，落实相关保障措施，细化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预案，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坚决杜绝任何安全问题发生。

同时，省体育局机关职能处室及各地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违反规定的任何组织及个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纳入行业诚信体系记录。

按下“美颜键” 绘出新画卷

初秋，漫步在湟中区群加乡下圈村村道上，道路平坦宽阔，路面干净整洁，两旁绿树成荫，阵阵清风扑面而来，片片绿叶在阳光的照耀下色泽透亮，与整齐划一的房屋，鲜花绽放的庭院相映成景。

几年前，吴正龙一家一直琢磨着从村里搬到县城居住。因为他所在的湟中区群加乡下圈村，基础设施破旧，道路坑洼不平，村子各方面条件比较差，这让他很不开心。“还不止这个呢！垃圾乱扔，污水横流，牛羊粪便满地……”吴正龙说。脏乱差的农村居住环境，成为乡村振兴路上的一道硬坎儿。

近两年，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抓手，群加乡建立“全域化、源头化、全民化、常态化”的管理机制，科学有效推动乡村治理。以“一轴”为中心，推动全域化治理。“一轴”即横穿东西的307省道，以轴为中心线向周边乡村层层拓展，拆

除私搭乱建、残垣断壁210余处。针对农村垃圾处理处理的顽疾，投入资金16.9万元，为各村配备了垃圾斗、垃圾车等设备，环卫设施进一步完善。创新建立了积分奖励制，通过积分免费兑换“爱心超市”生活用品的方式，对环境卫生参与度高、保持较好的村民进行奖励，让村民自觉推动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主动争当卫生整治行动的参与者、引导者和监督者，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共享”的整治新格局。

“针对农村基础设施差的现状，近年来，群加乡以改善乡村面貌为着力点，攥拳发力争取和整合各类资金2374.5万元，累计实施‘云上群加’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下圈村人居环境提升改善工程、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等项目7个，全面改善村里的道路、广场、污水管网、垃圾处理站、农户防水保温等，村庄面貌焕然一新。随处可见美丽

乡村新气象，让村民的获得感、幸福感越来越高！”群加乡党委副书记、乡长汪金花介绍道。目前，全乡5个村实现美丽乡村全覆盖，村容村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以前环卫设施不完善，村民环境卫生整治积极性不高，保洁员主要由部分乡干部和村干部承担，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难度较大，通过积分制的实施，保洁队伍的壮大，环卫设施的完善，农村垃圾处理得到长效治理和保持。”群加乡副乡长虎文佳说。

8月的群加乡，村村花红柳绿。“村子变化太大了，我这窝，自然是‘挪不动’喽！”吴正龙笑着说。

(记者 王琼 通讯员 李继业)



又来新客人！稀有鸟类钳嘴鹳“造访”青海



本报讯(记者 师晓琼)近日，省林草局联合北京林业大学郭玉明研究团队成员在青海玉树地区开展调查时，观测到一只大型鸟类，它的嘴巴又大又长，像一把钳子。通过查阅《中国鸟类观察手册》《中国鸟类图鉴》《中国鸟类分类与分布名录》《青海脊椎动物种类与分布》等资料，根据其外形特征并经有关专家核实，确认该鸟为钳嘴鹳，是青海省鸟类新记录。

据了解，钳嘴鹳，属鹳形目鹳科，是国家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三有”保护动物）。其体羽白色，飞羽及尾羽黑色；喙粗大，前端灰褐色，基部灰黑色，上喙下弯，下喙上弯，闭合后，中段至近喙端有缝隙，整体呈钳状；跗跖粉红色。钳嘴鹳广泛分布于从南亚到东南亚的大部分地区，主要栖息于湿地生态系统。我国于2006年在云南大理首次

记录到钳嘴鹳，随着各地对迁徙水鸟调查监测的不断深入，又相继在贵州、广西、四川、江西、广东、陕西等地区记录到该鸟。

此次记录到钳嘴鹳的玉树地区海拔超过3800米，为该物种分布最高海拔纪录，填补了钳嘴鹳在海拔高地区的分布空白，进一步扩大了钳嘴鹳在我国的分布范围。根据现有研究表明，钳嘴鹳的分布和扩散主要与食物、温度等因素有关，其种群数量近几年呈现急剧扩张，推测我国分布的钳嘴鹳种群可能多是从泰国扩散而来。目前，钳嘴鹳扩散到青海玉树地区的生态学意义尚不明确，推测为迷鸟。

近年来，我省持续开展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工作，先后记录到细嘴鸥、小黑背银鸥、北极鸥、蓝胸佛法僧等众多省内鸟类新记录。“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全省重要区域鹤类、大天鹅等迁徙鸟类调查监测的力度，全面掌握我省鸟类现状，持续对珍稀濒危迁徙鸟类开展卫星跟踪研究，以全面了解其迁徙路线、活动规律等情况，为我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提供重要科技支撑。”省林草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处处长张毓说。

城东区举行“‘e’起看东区 媒体采风行”活动

本报讯(记者 施翔)8月22日，城东区举行2023年新闻通气会暨“‘e’起看东区媒体采风行”活动，向中央及省垣媒体展示上半年亮点工作、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今年以来，城东区委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始终把党的领导摆在首位，把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作为主攻方向，把干部思想作风、能力素质、观念意识转

变和提升作为一以贯之的工作要求，勠力同心、承压前行，抢抓机遇、攻坚克难，一仗接着一仗打、一坎接着一坎过，成功应对了各类重大风险挑战，取得了来之不易的工作成绩，保持了全区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市委十五届七次全会、区委十五届六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东区委对外宣传力度，全方位、多角度、宽领

域地推出一批有影响、有深度、有力度的东区好新闻，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城东区特举办“‘e’起看东区 媒体采风行”活动。活动中，中央及省垣媒体先后前往城东区老年大学、城东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城东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馆、城东区电商发展服务中心、新千观光夜市等八个点位全方位领略东区美景、多角度感知东区文化、深层次了解东区发展。